(上接B311版)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1,337,462.93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注1)	113,770,386.5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2,756,697.17
加:已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8,700,220.22
加: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和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427,847.14
减: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886,000,000.00
加:2023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001,000,000.00
加: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721,291.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金额	113,659,718.62

注1:2023年度,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增新增呈和科技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变。

注2: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0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6月9日募集资金金额	96,059,917.76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收购科澳化学100%股权的自有资金	57,672,154.45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收购信达丰100%股权的自有资金	8,589,469.81
减: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018,160.77
减:补充流动资金	26,768,332.76
减:支付发行费用(注1)	2,109,323.72
减:募集账户帐户转出(注2)	26,775.06
加: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和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24,298.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1:2023年度支付费用由一般户直接支付。

注2: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5842527010081账户已于2023年9月12日注销,剩余资金人民币26,775.06元已转入15475899020003账户。

注3: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6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并终止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6月,公司与中信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华路支行	689974513690	53,162,819.6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8906905310803	10,080,337.1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0601040012425	2,036,353.79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华路支行	702570994737	48,380,208.05
合计			113,659,718.62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3,659,718.62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842527010081	0.00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9月12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增新增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2021年9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3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并终止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6月,公司与中信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华路支行	689974513690	53,162,819.6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8906905310803	10,080,337.1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0601040012425	2,036,353.79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华路支行	702570994737	48,380,208.05
合计			113,659,718.62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3,659,718.62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842527010081	0.00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9月12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增新增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2021年9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3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并终止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6月,公司与中信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93,700,220.22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1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3,700,220.22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42,296,697.17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未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由于以下主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实现项目建设如期完工。

(1)募投项目所在地的石化工业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等审批要求严格,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三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缓慢,使得项目设计、工程路径、设备规划等前期准建工作耗时较长,项目建设工作启动时间滞后;

(2)建设期间,外部宏观环境与调控政策的影响,该项目在审批、施工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和用工等方面出现了阻碍或停滞,致使项目施工进度放缓;

(3)项目用地的地质影响及生产工艺的特殊需求,项目主体地下基础建设需要时间相对较长,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向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该项目目前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程序要求,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至2024年9月。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批准报告

本年项报告于2024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3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800.00	15,800.00	15,800.00	0.00	15,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0.00	19,800.00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7,229,798.0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6,261,624.26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18,160.76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一)董事的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结合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状况,拟订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领取津贴,金额为税前每人人民币18.00万元/年,按月发放;前述薪酬为含税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津贴。

(二)监事的薪酬标准

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情况,拟订了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领取薪酬。

五、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如存在兼任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增新增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2021年9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3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并终止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6月,公司与中信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华路支行	689974513690	53,162,819.6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8906905310803	10,080,337.1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0601040012425	2,036,353.79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华路支行	702570994737	48,380,208.05
合计			113,659,718.62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3,659,718.62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842527010081	0.00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9月12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9,500.0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9,684,300.00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0号)。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规定的期间内实际使用人民币193,700,220.22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1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3,700,220.22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42,296,697.17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批准报告

本年项报告于2024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3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800.00	15,800.00	15,800.00	0.00	15,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0.00	19,800.00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7,229,798.0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6,261,624.26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18,160.76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文林先生、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案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就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5	呈和科技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1.6-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

邮编:510623

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邮箱:ir@gzhchem.com

联系人:陈淑娴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期票据发行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